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填寫表格須知

申請表格及文件

1. 學校必須填妥並透過「統一登入系統」(CLO)進入「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eFormSS)(<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以下電子表格，以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a) 表格 NAC (2026) 及

(b) 附表 NAC-1 (用作申請 2025/26 學年的津貼)，如適用。

有關使用「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的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電子申請表一常見問題及填寫指引」。



2. 在「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提交以上表格後，學校必須連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遞交有關兒童的證件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香港出生證明書、《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或護照上香港入境處的到港日期蓋章/標籤副本和家長聲明書等(視乎合適情況而定)。學校應在證件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並根據附表內所填報兒童的次序，把證件副本順序排列及加上編號。如使用郵遞方法送交證件副本，則應將副本密封在信封內，以確保不能從信封外看見證件的影像。
3. 對於來港已逾一年的兒童，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及他/她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並將聲明書連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併遞交。
4. 對於非於內地出生的「內地新來港兒童」，學校須請其家長聲明該名兒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於出生後曾於內地居住(和接受教育，如適用)及在入讀申請津貼的學校前並未在本港任何學校(包括幼稚園)入讀超過一年，並將聲明書連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併遞交。
5. 對於居於內地而於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生，學校不須填寫附表 NAC-1 內的「到港日期」。而非於香港出生的跨境學生，學校仍須按其單程證或護照上的資料，填報其「到港日期」。
6. 學校須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或以前**，透過「統一登入系統」進入「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電子表格，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及相關的證明文件**需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送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予**教育局學位安排及支援組**辦理。



7. 於 2026/27 學年，發放給公營學校¹(特殊學校除外)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本支援計劃的全年津貼額調整至每名小學生 3,353 元及每名中學生 4,970 元。特殊學校方面，每名小學生的全年津貼額為 3,725 元，每名中學生的全年津貼額則為 5,522 元。
8. 在審批申請期間，教育局學位安排及支援組會透過電話及/或「學校通訊模組」(SMM)與學校溝通。請學校定時登入系統查收訊息。如對該津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188 或 2892 6163 與本組聯絡。

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

9. 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亦會進行「內地來港兒童首次入讀學校統計調查」，收集以《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的內地新來港兒童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學童在內地曾修讀的最高班級及相應學年，及(ii)學童首次入讀本港學校的班級及首次在港入學日期等。為減輕學校的工作量，本局建議學校一併向學童父母/監護人收集有關填寫附表 NAC-1 及該統計調查所需要的學生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學校教育統計組將於 2026 年 10 月發出的函件)。如有任何關於該統計調查的查詢，請致電 3509 8452 或 3509 8443 與教育局學校教育統計組聯絡。

學生資料管理

10. 另外，教育局在每個學年初亦會通過電子方式(即「雲端校管系統」或「電子表格」)收集有關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的學生資料。對於所有以單程證由內地來港的學生，學校必須填報他們由內地抵港的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指引」及教育局將於 2026 年 8 月下旬就「2026/27 學年學生資料管理系統」發出的函件。

2026年7月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